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20號

上訴人 顏永來

顏彭雲蕉

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2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
9,28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
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
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
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
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20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
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210萬2,5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9,280元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
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
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林錦源